

國民教育

國民義務教育是一國人民所必須接受的基本教育，我國自 57 年實施以來，國民義務教育即屬強迫的、免費的、義務的教育。國民義務教育分為兩階段，前 6 年為國小教育，後 3 年為國中教育；其教育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為讓學生平均獲得之教學資源可以增加，在不增建教室之原則下，逐年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。國小部分已達成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 29 人；國中部分已達成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 30 人。同時，國小未達 9 班者，每校另增置教師編制員額 1 名。為確保國民義務教育之品質，積極推動下列重要工作：

一、改善老舊校舍並提升耐震能力

- (一) 推動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(109-111 年度)」，補強工程計發包 310 棟、拆除重建延續工程計發包 15 棟，並補助 273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，俟本計畫全數辦理完竣後，可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耐震能力皆可達內政部耐震規範。
- (二) 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：自 104 年起推動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」，優先補助屋齡 20 年以上、廁所設備老舊損壞、管線阻塞、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，109 年核定補助 594 校、3,158 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。

二、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措施

- (一)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，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的教育資源投入，109 年度計核定補助 2,811 校。
- (二)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發展學生多元能力；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，以即時縮減學習落差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(三)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：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（含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），108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27 萬 9,017 人次。
- (四)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：國民小學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

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，108學年度計補助7萬1,508人次。

- (五) 辦理「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：屬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，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，得免費參加；108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,655人次。

三、維護偏鄉學生受教權益

為穩定偏鄉學校師資，依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所定事項，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、寬列經費、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，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。109年補助 508 校有關學校設施、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；補助 932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，另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，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。

四、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

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、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，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中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實驗教育的精神。109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8,744 人；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，共 91 校，學生 8,911 人；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，共 13 校，學生 2,378 人。

五、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

為減少兒虐事件的發生，整合跨部會及中央、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，使中央、地方、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，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成為緊密的網絡聯結，落實保護兒少工作，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，共同擔任吹哨者，一同守護孩子，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、健全的環境中成長。